

东 莞 城 市 学 院

关于 2022 级学生教育收费标准的 公示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办公室印发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有关规定，经成本监审，我校拟从2022-2023学年起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遵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现将2022级学生教育收费标准向社会公示并征询意见，欢迎各界人士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2日

公示方式：校务公开、网站公示

联系电话：0769-23382660

联系人：邓伟娟

附件：2022级学生教育收费标准公示

东莞城市学院（代章）

2022年4月6日



附件

2022 级学生教育收费标准公示

类别	收费项目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备注
应收费	学费					
	软件工程	元/生 学年	31800	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180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29800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9800			
	人工智能		29800			
	电子信息工程		298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9800			
	印刷工程		29800			
	物联网工程		29800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9800			
	机械电子工程		29800			
	机器人工程		29800			
	安全工程		29800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29800			
土木工程	29800					

环境工程	29800	
工程管理	29800	
工程造价	29800	
人力资源管理	29800	
物流管理	29800	
会计学	31800	
工商管理	29800	
财务管理	31800	
市场营销	29800	
国际经济与贸易	29800	
保险学	29800	
金融学	31800	
电子商务	29800	
投资学	29800	
互联网金融	29800	
汉语言文学	31800	
网络与新媒体	31800	
英语	29800	
商务英语	29800	
法学	31800	
行政管理	29800	

	社会工作		29800		
	表演		35000		
	音乐表演		35000		
	舞蹈编导		35000		
	数字媒体艺术		33800		
	视觉传达设计		33800		
	工业设计		29800		
	环境设计		33800		
	产品设计		33800		
	金融学（2+2 国际班）		前两年 48000 元/ 年，后两 年国内学 费 31800 元/年+国 外大学相 应学费		
	本科辅修学位	元/生 学年	8170		工学类、理学类专业
8000				除工学类、理学类以外的其他专业	
	本科辅修专业	元/生 学年	5000		工学类、理学类专

						业
			5250			除工学类、理学类以外的其他专业
2+2 国际本科班项目	元/生 学年	49800				商科大类、艺术大类专业
结业生返校重（补）修	元/学分	300				以校内授课方式的理论课和独立设置的实验（实训）课程
		150				分散指导的实践课程（包括实习、分散实习、毕业设计等不在校内集中授课）
注册费						
2+2 国际本科班项目	元/生 学年	10000	粤发改价 格(2016) 657 号	广东省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商科大类、艺术大类专业
住宿费						
引资新建公寓(有空调、 电梯, 4 人间; 学 12 栋; 楼内五层及五层以上)	元/生 学年	2250	粤发改价 格(2016) 657 号	广东省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不含水电费

	引资新建公寓(有空调, 4 人间)		2150			不含水电费	
	引资新建公寓(有空调, 6 人间)		1750			不含水电费	
服务性 收费	补办证件工本费						
	学生证、图书阅览证	元/证	3	粤价 (2007) 186 号	广东省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首次办理不收取工 本费	
	校徽	元/证	2				
	毕业证、学位证	元/证	20				
	证明资料费						
	成绩单、就业推荐函	元/份	中文版: 20	粤价 (2007) 186 号	广东省发 展和改革 委员会	5 份内免费	
		元/份	英文版: 40				
	网络通信费	元	包年: 300				
	热水费	元/立方	25				
	代收费	教材资料费	元/学年	500			
校园一卡通(补办)		元/张	15	粤价 (2013) 93 号		首次办理不收取工 本费	
医疗保险费		元/年	30	粤价 (2007)			
军训服装费		元/生	65				
身份证		元/张	初办: 20	186 号			

		元/张	补办：40			
	暂缓就业户口邮寄费	元/生	按实收取			
	考试费		按规定标准收取			

根据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自2016年10月18日起，取消民办高校学费备案制度和住宿费核准制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后执行。

价格服务热线：12358

查询电话：0769-23382664

